

#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住建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 3 个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咸宁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咸宁市城建档案馆)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局机关以及局属二级单位持有执法证人数为 123 个

####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咸宁市住建局及局			23 起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属二级单位							23	154.94602 6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3	1405	1176	311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加处罚款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	排除妨碍、恢复	代履行	其他强制		

	财物				或者 滞纳 金		押的场 所、设 施或者 财物	原状		执 行	制 执 行	
无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四) 2023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计 (宗)
	宗 数	征收 总金 额 (万 元)		宗 数	涉 及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给 付 总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奖 励 总 金 额 (万 元)		
咸 宁 市 住 建 局 及 局			52					103				155

属 二 级 单 位											
-----------------------	--	--	--	--	--	--	--	--	--	--	--

说明：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 （五）2023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 1. 建设工程方面

2023年度我局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针对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行政处罚18起，处罚金额109.946026万元；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实施行政检查2宗，检查共下达整改通知书4份，执法建议书5份。

#### ①建设工程行政处罚主要法律依据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 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②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依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2023]2244 号）、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3 年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2430 号）等文件精神。

## 2. 房地产开发方面

2023 年度我局开发科对位湖北大地钎具有限公司在咸宁市温泉潜山路 10 号大地·潜龙山居项目中擅自转让架空公共活动空间使用权，违反了《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的行为。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给予 10 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 3. 燃气企业方面

2023 年度我局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燃气管理办公室针对城区 4 起第三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件，共计实施行政处罚 35 万元，对各县（市、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抽查检查 6 次。

主要法律依据为：

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城建档案方面

2023年度我局局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城建档案馆实施行政检查44宗，出具《工程档案整改通知单》44份，实施行政确认103宗，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意见书》103份。

主要法制依据为：

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第三条 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咸政规〔2021〕6号）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应当纳入工程联合验收。列入城建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审批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报送的工程档案进行核查，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年度我局及局属二级单位无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

###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